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關於經擴大集團之資料。

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賣方及目標集團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賣方(中總之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目標集團及其自身的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B.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根據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中心一樓6號舖。李烈武先生(候任執行董事)及黃健德先生(候任公司秘書)將於復牌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獲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送達。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業務受限於公司法及其憲章文件(包括其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待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後及受限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16.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節所載之條件，本公司之憲章文件將包括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各部分及公司法之相關方面概述於本通函附錄六。

2.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本變動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個年度，本集團之股本概無變動。

由於保留附屬公司(本公司所有現有附屬公司)將分別根據建議重組撤資及根據出售事項出售，故本通函並無載入有關保留附屬公司之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如有)的資料。

3. 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節載列有關購回證券之資料如下：

(a) 股東批准

本公司僅在聯交所[編纂]。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股份建議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的特別批准形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股份僅能通過本公司盈利、股份溢價賬或就有關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在本公司章程細則批准並符合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通過若干情況下的資本出資購回。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過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通過本公司盈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在本公司章程細則批准並符合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通過若干情況下的資本出資提供。

(c) 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擬購回的本公司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獲授權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乃佔於授出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之最多10%之股份。倘購買價較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記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本變動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之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揚州德輝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3,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3,000,000元由恒德出資；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揚州德輝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3,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7,000,000元由恒德出資；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建弘投資(作為賣方)與厚德企業(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建弘投資將於恒德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厚德企業，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中總已繳足股本總額由10,000,000港元增至480,187,797.56港元；
- (e)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中總與賣方訂立轉讓契據(「轉讓契據」)，據此，余先生與蔡先生將其應收恒德的若干貸款分別約人民幣207,955,000元(相當於約264,103,000港元)及人民幣170,145,000元(相當於約216,084,000港元)中的權益、權利及利益轉讓予中總，代價為分別配售及發行5,500,000股及45,000,000股中總股份。前述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配發及發行予余先生及蔡先生；及
- (f)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揚州德輝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88,000,000元。額外之註冊資本人民幣288,000,000元乃恒德透過債轉股方式注資。

除上文披露者外，目標集團之股本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並無變動。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目標集團進行重組，藉以合理調整目標集團的架構。有關目標集團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重組」一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本集團擁有之商標

已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碼	到期日
	第一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35	2002B04447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Mobile Concept Limited	印尼	9	IDM000319499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

本集團擁有之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firstmobile.com.hk	第一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firstmobilegroup.com.hk	第一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C. 有關本公司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並無於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證券、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一致行動集團之證券、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金或本公司顧問(根據收購守則第(2)類「聯繫人」定義所指)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證券、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d)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與任何為本公司聯繫人(根據收購守則第(1)、(2)、(3)及(4)類「聯繫人」定義所指)之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之任何類型安排，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證券、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e) 概無本公司股權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按酌情基準管理；及
- (f)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借入或借出本公司或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期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編纂]，以使股本重組及根據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編纂]及認購事項完成時已發行之新股份獲准[編纂]及買賣。就[編纂]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保薦人被視為是獨立保薦人。保薦人將收取4,500,000港元作為保薦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保薦人或任何控制其、受其控制或與保薦人受共同控制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證券、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b) 保薦人或任何控制其、受其控制或與保薦人受共同控制之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的任何安排(有關安排包括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有關的任何彌償或期權安排，或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的協議或諒解(不論性質)，而該等安排可能誘發進行或不進行交易)；及
- (c) 保薦人或控制其、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之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或股東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而有關協議、安排或諒解取決於或視乎收購事項或公開發售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收購事項或[編纂]有關連。

3. 本公司其他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或任何控制其、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之人士、與收購事項、[編纂]、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出售事項有關之任何銀行、本公司之財務及專業顧問及任何控制有關銀行、財務及專業顧問、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證券、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4. 證券交易

董事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協議日期之前六個月當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概無進行一致行動集團及本公司任何證券、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之交易。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C節上文1(c)、(d)、(e)及(f)段所指之人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協議日期之前六個月當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概無以代價進行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之交易。

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集團之董事或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協議日期之前六個月當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概無進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之交易。

D. 有關一致行動集團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

1. 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

下表載列一致行動集團之詳情及其主要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董事：

	地址	董事
余先生	香港 壽臣山道西5-9號 春暉園B7座	不適用
蔡先生	香港 太康街38號 嘉亨灣3座 35樓A室	不適用
Fame Buil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余先生
Talent Connect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蔡先生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否定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一致行動集團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包括各自之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b)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的任何安排(有關安排包括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有關的任何彌償或期權安排，或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的協議或諒解(不論性質)，而該等安排可能誘發進行或不進行交易)；
- (c) 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及本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而有關協議、安排或諒解涉及或取決於收購事項、收購協議、[編纂]、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
- (d)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協議日期之前六個月當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概無借入或借出，或曾借入或借出本公司及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期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 (e)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彼等各自之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協議日期之前六個月當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概無以代價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之交易；
- (f) 概無人士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收購事項、股本重組、[編纂]、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出售事項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 (g) 黃國煌先生、Ng Kok Tai先生及黃國揚先生(分別為董事及／或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本重組、[編纂]、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出售事項；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一致行動集團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股份或新股份。

E. 權益披露

1.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該等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該等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身份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佔 於普通股 之權益 法團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於普通股 之權益	法團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黃國煌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附註1)	[編纂]
Ng Kok Tai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 權益	[編纂] (附註2)	[編纂]
黃國揚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等股份代表(i)由黃國煌先生所持之[編纂]股股份；及(ii)由黃國煌先生之配偶陳素娟女士所持有之[編纂]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國煌先生被視為擁有[編纂]股股份之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NKT Holdings Sdn. Bhd.持有，而Ng Kok Tai先生及其配偶Siew Ai Lian女士各自擁有該公司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 Kok Tai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該等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披露之任何該等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素娟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編纂] (附註1)	[編纂]
NKT Holdings Sdn. Bh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Siew Ai Lian女士	好倉	受控制法團 權益	[編纂] (附註2)	[編纂]
余先生	好倉	受控制法團 權益	[編纂] (附註3)	[編纂]
Fame Buil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蔡先生	好倉	受控制法團 權益	[編纂] (附註4)	[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Talent Connect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金鑒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附註5)	[編纂]
富祺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附註6)	[編纂]
大信投資基金	好倉	受控制法團 權益	[編纂] (附註7)	[編纂]
漢華資本 有限公司	好倉	投資管理人	[編纂] (附註7)	[編纂]
Benjamin Kumar Sharma 先生	好倉	受控制法團 權益	[編纂] (附註8)	[編纂]

附註：

- (1) 該等股份代表(i)由陳素娟女士所持之[編纂]股股份；及(ii)由陳素娟女士之配偶黃國煌先生所持有之[編纂]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素娟女士被視為擁有[編纂]股股份之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NKT Holdings Sdn. Bhd.持有，而Ng Kok Tai先生及其配偶Siew Ai Lian女士各自擁有該公司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iew Ai Lian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3) 該等股份代表完成收購協議後將向余先生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之50%，將由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余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Fame Buil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代表完成收購協議後將向蔡先生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之50%，將由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Talent Connect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股份代表根據相關認購協議將向金鑒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
- (6) 該等股份代表根據相關認購協議將向富祺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7) 根據相關認購協議，[編纂]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金鑒，其由大信投資基金擁有及由漢華資本有限公司(為投資管理人)管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信投資基金及漢華資本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上述金鑒所持有之[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根據相關認購協議，[編纂]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富祺，其由Benjamin Kumar Sharma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njamin Kumar Sharma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富祺所持有之[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服務合約詳情

現任執行董事黃國煌先生、Ng Kok Tai先生及黃國揚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擔任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初步年期為三年，其後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現任執行董事可收取酌情花紅，金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之某百分比計算。該百分比乃由董事會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各財政年度應向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支付之總額不得超過有關溢利的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候任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本公司計劃與各候任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與各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分別由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

4.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董事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合共分別約為1,091,000港元、1,080,000港元、1,082,000港元及27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其他付款，或向彼等授出任何實物利益。

根據現有安排，並假設候任執行董事及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付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約為[1,817,000]港元。

概無董事據此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其他安排，且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5.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香港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所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繳納強積金計劃供款，上限為每月有關入息30,000港元，有關供款與僱員的供款一致。

根據馬來西亞及印尼政府的相關規定，本集團於該等國家的附屬公司參與有關政府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以為合資格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根據適用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或各僱員的固定金額，並參考有關國家規定所訂明之薪級表而計算。有關國家的政府負責應付予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該等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就該等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等計劃持續支付規定之供款。該等計劃項下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扣除。

除上述之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支付責任。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影響董事之安排

- (a) 除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
- (b) 概不會給予現任董事任何利益，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在其他方面就收購事項、[編纂]、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給予彼等任何利益，且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視乎或取決於收購事項、[編纂]、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收購事項、[編纂]、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有關。

7. 競爭權益

董事及候任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經擴大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F. 市價

收購守則規定提供在(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每月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記錄之股份收市價之資料。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因此，就上文第(i)項所指期間及第(iii)項概無錄得股份收市價。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0.168港元(已獲調整以反映股本重組的影響)。

G.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知悉任何本公司其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該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該等權益或淡倉；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董事及任何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之人士概無於發起本公司有任何，亦概無在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董事及任何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之人士概無在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重大利害關係；
- (d) 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法定賠償以外補償之合約除外)；
- (e)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本公司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計劃按本通函所述之引入或相關交易基準而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有關現金、證券或利益；及
- (f)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H.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之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變動，及除本公司重組(尤其是出售事項)之影響外，本集團之前景概無重大變動。完成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終止現有業務，而僅從事物業發展。

I.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由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收購協議；
- (b) 富祺貸款協議；
- (c) 富祺期權協議；
- (d) TB貸款協議；
- (e) TB期權協議；
- (f) 出售協議；
- (g) 原認購協議；
- [(h) 不競爭契據；]
- [(i) [編纂]協議；]
- (j) 經修訂認購協議；
- (k) 經修訂TB期權協議；
- (l) 新富祺期權協議；
- (m) 本公司與富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有關終止富祺期權協議之終止契據；及
- [(n) 彌償契據。]

J. 本集團之法律程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待決或威脅提起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原告人Metroport Logistics (Malaysia) Sdn. Bhd.的代表律師Surend Mokhzani & Partners送達了一份按公司法(一九六五年)第二百一十八條，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irst Mobile Group Sdn. Bhd. (「**FMGSB**」) (「**該法定要求償債書**」)，按照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馬來西亞莎阿南高等法庭所頒佈的判決，向其索取判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決金額約馬幣1,376,000元。FMGSB須於該法定要求償債書獲送達之日起計21日內清償上述款項，否則，將可能向其展開清盤程序。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之清盤呈請押後聆訊上，馬來西亞莎阿南高等法庭頒令(其中包括)FMGSB須清盤，且馬來西亞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FMGSB之臨時清盤人。

K. 彌償契據

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人」)已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經擴大集團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即本附錄I(1)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為本公司及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作為經擴大集團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提供彌償，並隨時就本公司及／或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所蒙受的任何損失(包括於任何業務營運中止期間損失之溢利)或負債作出悉數彌償，包括但不限於因或涉及下列事項而導致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付或須付之任何款項，以及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之任何成本(包括所有合理法律成本)及開支(包括搬遷開支)：

- (1)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面臨或受威脅面臨之任何訴訟、申索、要求、調查、法律程序或判決(不論是否勝訴、妥協或和解)而產生或涉及之任何罰款、索償、損害賠償、罰金、控訴、譴責、公開譴責或損失(「索償」)；或
- (2) 爭議、辯護或解決任何有關索償或執行涉及任何有關索償之任何和解或判決；或
- (3)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之其他責任，

而上述各項均由於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 — 合規情況」一節內披露之目標集團之任何違規事項而產生。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L.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Appleby、大成律師事務所、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及羅蔚山女士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各自發出(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分別轉載彼等之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姓名／名稱。於本通函發表意見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姓名／名稱	資格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
羅蔚山女士	香港大律師

M. 開支總額

收購事項、[編纂]及認購事項相關之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編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為40.2百萬港元，其中約5.6百萬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及約34.6百萬港元應由賣方支付。

N.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之發起人。

O. 其他事項

除本通函內本附錄披露者外：

(a)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已繳部分款項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設立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立期權。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之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c)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面對遺產稅之重大負債；

(d)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公司日後宣派之股息之安排；

(e) 於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概無可能已嚴重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之任何中斷；

(f)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g) 已與香港結算作出所有必需安排，讓股份及新股份繼續獲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之合資格證券；

(h)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股本之期權)之10%或以上面值擁有權益；及

(i) 本公司權益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編纂]或買賣批准。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